

关于华泰紫金月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（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）交易账户申购华泰紫金月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的投资者进行申购费率1折的优惠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华泰紫金月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

二、适用渠道

1、直销柜台

名称：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及办公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

法定代表人：崔春

联系人：施越

电话：（021）68984334

2、网上交易平台

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，本公司网址：<https://htamc.htsc.com.cn/>。

三、优惠时间

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2月15日开始，结束时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通知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，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华泰紫金月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的投资者，开展申购费率1折活动，若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，则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。

费用项	申购金额	原费率	打折后费率
申购费	M < 100 万元	0.5%	0.05%
	100 万 ≤ M < 1000 万	0.3%	0.03%
	M ≥ 1000 万	每笔 500 元	每笔 500 元

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,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华泰紫金月月购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的投资者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95597

公司网站：<https://htamc.htsc.com.cn/>

3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15 日